



#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船舶进坞维修期间发生火警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高级船员

### 概要

两艘香港注册船舶进坞维修期间分别发生火警，共造成三人死亡，事故起因都是热工作业导致船上起火。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高级船员，在船坞进行热工作业时采取适当预防措施至为重要。

### 事 故

1. 首宗事故是船舶系泊于船坞维修期间船上机房失火。船坞工人进行气体切割作业时所产生的炽热金属熔渣和火花，触及并点燃了下方增压燃油泵接滴盘里的柴油。火势产生的热力熔化了燃油缸喉管的凸缘衬垫，导致更多燃油从已损毁的凸缘衬垫位置漏出，令火势加剧。事故造成一名岸上人员死亡，一名轮机员受伤。

2. 第二宗事故是船坞工人维修船舶期间船上起居舱起火。火警肇因是工人对救生艇甲板上左边近船尾的一道防风雨门坎进行火焰切割作业时，所产生的高温点燃了该门旁边舱壁的木衬板。火势在起居舱内蔓延，最终引致一名公司代表和一名船员的妻子死亡。

### 汲取教训

3. 可从两宗意外汲取的教训如下：

- 船舶经理人与船坞所签订的维修合约 / 协议应清楚界定主要安全责任谁属；

- b) 船舶人员须提高安全意识，若发现并认为维修工序会实时威胁船舶本身安全或船上人命，应毫不犹疑地干涉甚或中止有关工作；
- c) 不论施工者是否船坞员工，进行任何热工作业前均须采取防火措施；以及
- d) 热工作业施工处四周及下方的可燃物料均须移走。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留意上述情况，从中汲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09 年 7 月 17 日